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3]59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的通知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市财政局《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3]31 号）和你局《关于报送 2023 年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函》，现将 2023 年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 140 万元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3 年度“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科目（详见附件），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二、请认真落实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及实施细则等文件

要求，切实管好用好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

1. 潮安区 2023 年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2. 潮安区 2023 年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3年4月28日



潮安区2023年度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任务量	实施单位	任务性质	省级补助资金金额(万元)	列支科目	资金主管单位
		84公顷			140		
潮安区2024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完成省2024—2025年下达潮安区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实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实施方案、可研立项、勘察、本地调查、概算审核、初步设计、环评、保护区审批论证等。	42公顷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约束性	70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潮安区2025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42公顷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70		

潮安区2023年度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潮安区2024-2025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市县牵头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市县参与部门	各相关镇	
资金额度(万元)		14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省2024-2025年下达潮安区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实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实施方案、可研立项、勘察、本地调查、概算审核、初步设计、环评、保护区审批论证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方案	≥2个年度	
			立项批复	≥2个年度	
			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文件	≥2个年度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2个年度	
			施工设计图审查通过	≥2个年度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实施	≤12个月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费	≤项目预算费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本地区生态本地调查、生态问题诊断、修复措施评估、修复项目储备	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公众满意度	≥90%		